**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18年4月27日）**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8-05-06**

　　这次廉政工作会议，是新一届国务院组成后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本届政府召开的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总结过去五年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分析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今后五年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要是2018年重点任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廉政建设新成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上届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转职能、转政风、严纪律、强监管、肃贪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的重要进展。一是坚持以深化改革推动源头反腐。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干预过多、管得过死，既制约市场活力，也是滋生腐败的温床。五年来，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幅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废除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面改革商事制度，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员自由流动。这些改革举措，不仅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成为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的关键一招，同时也有力压缩了权力寻租空间，从源头上降低了发生腐败的风险。二是坚持以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我们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完善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等方面制度。提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一批法律，制定修订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章。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严管公共资金。规范清理了一批涉企收费，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制定公布权责清单。全方位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三是坚持以严肃纲纪促进政风转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得到严控，“三公”经费大幅压减。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惩处一批腐败分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四是坚持以强化激励问责推动勤政有为。围绕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国务院组织开展四次大督查和20多次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对干得好的给予表扬和政策激励。五年来，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推进，有效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党纪政纪法纪意识淡薄，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患犹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花样不断翻新，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还比较突出，少数干部存在着不作为、不善为、乱作为问题。尤其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权力寻租空间仍然存在，滋生腐败的土壤尚未根除。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政工作任重道远。

　　党的十九大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要求。今后五年，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新一届政府承担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这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巩固和扩大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面临着极其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国际上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要履行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定职责，必须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其中廉洁政府建设尤为关键。因为腐败既严重削弱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影响社会公正、败坏社会风气，也严重扭曲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破坏营商环境，阻碍经济发展，严重损害人民的利益。只有大力加强廉洁政府建设，进一步遏制和解决腐败问题，才能凝聚起人民群众战胜困难和挑战的强大合力，才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廉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以更坚定的决心和扎实有力的举措，不断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

**二、以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为重点，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建设廉洁政府目标，深化标本兼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制度建设，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整治力度，严格正风肃纪，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反腐倡廉的核心任务是制约和监督权力。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为民造福，用得不好或滥用就会滋生腐败，侵害人民群众的利益。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扎笼子、堵漏洞、强监管，构建起防范遏制腐败的长效机制。

　　第一，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作出部署，现在政府机构改革正在顺利推进，真正实现政府职能转变还要有个过程。实践证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牛鼻子”，具有激活力、推发展、促廉政、反腐败的“一举多得”之效。要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将“放管服”改革引向深入。继续放权减权，尽可能削减微观领域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努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继续制权限权，明晰政府权力边界，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收费清单等清单制度，清单之内政府部门必须履职尽责，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权扩权，以制度刚性约束权力任性。要以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快制定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继续晒权督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全程监督政府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特别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所有行政行为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有效治理不作为、乱作为，让腐败难以遁形。

　　关于今年的“放管服”改革，《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安排，我在记者招待会上进一步提出了“六个一”要求，即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包括这“六个一”在内的“放管服”改革，每一项都涉及利益关系的调整，涉及相关管理规则的改变、运行流程的再造，真要做好是不容易的。从这些年的实践看，“放管服”改革最难啃的硬骨头就是“放”。有的政府部门把住寻租权力不愿撒手，搞繁琐审批、重复检查、多头管理，各类市场主体苦不堪言。不仅有几个“大盖帽”管一个小商贩现象，连一些国企甚至大型央企都疲于应付。我经常讲，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综合竞争力。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虽有明显改善，但在国际上还是中等水平。当前国际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当然，我们对参与国际竞争是有信心的，因为我国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基础设施也比较完善。这是我们的“硬环境”优势，同时也要加快补齐“软环境”建设这块短板，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这就要求必须把“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拿出自我革命的勇气，迎难而上，披荆斩棘，确保完成“放管服”改革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确保公共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今年财政赤字率有所下调，但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没有变、力度没有减，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超过18万亿元、支出近21万亿元。“钱袋子”越沉，管理责任就越重。要进一步完善制度、从严管理，为财政资金装上“安全锁”、“增效器”。

　　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管好用好资金，预算是“龙头”。财政资金来自纳税人，不能随意支出，所有支出都必须严格纳入预算，这也是廉洁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要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增强资金投向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继续清理、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取消一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专项，严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将专项收入列入预算大盘子统筹安排，除了国家特殊需要外，一般都要取消专款专用。现在一些部门还留有小金库，用于安排某些所谓“专款专用”的特定支出，这留下了很大的腐败空间，必须加以清理整治。要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向老百姓交出一本能看得懂的“明白账”。

　　二要强化预算执行。预算一经人代会审查通过，就具有法律效力，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对超收和短收也要严格管理，超收收入原则上不得用于当年支出。去年中央财政超收收入的绝大部分都转入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今年1月至4月中旬，全国财税收入增幅比较高，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要注意“瞻前顾后”、留有后手。这么做，既是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需要，也是预防腐败的需要。这几年，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财政资金沉淀规模还是较大。3月末，全国财政库款3.6万亿元，同比增长22.7%。在目前形势下，大量资金沉淀是有问题的。一方面，一些领域有效投资项目因资金不到位导致进度滞后；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把滞留在途的资金存到银行生利息，这些利息又不入账，给不规范支出甚至腐败以可乘之机。无论是为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还是防范腐败现象发生，都需要进一步研究采取措施，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同时要加快今年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尤其是对支持三大攻坚战、创新创业、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要尽快拨付到位。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是有一定统筹权的。对部分不符合实际的专项资金安排，在保证资金合理用途的前提下，地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

　　三要严格问效问责。一些地方、部门和预算单位重投入轻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有的甚至闲置浪费。今年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今后要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和政策调整挂起钩来，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需要支持的领域，使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聚力增效。

　　这里特别强调，扶贫、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公共资金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紧盯严管。这几年，各级政府大幅增加扶贫资金投入，资金使用情况总的是好的，但也不同程度存在着投向不精准、使用分散甚至被贪污侵占等问题。扶贫资金是救急救难资金，是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必须管好用好。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扶贫资金整合，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胆敢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的，必须严厉惩处。这是高压线，不能碰，也碰不得。教育支出占到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是财政最大的支出。要调整优化结构，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切实提高教育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对医保基金、社会救助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民生领域公共资金使用情况，也要加强监管，坚决防治腐败行为。

　　第三，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权力干预交易、暗箱操作、牟取私利等问题突出。防治这一领域腐败问题，根本在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一个有效手段是打造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到位的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一年多来，已取得初步成效。但目前平台覆盖范围还比较窄，有些公共资源交易还没有纳进来；有关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不完善，有的资源交易只是简单搬个家；有的地方监管职能分散，存在多头监管和监管缺失问题。要坚持“应进必进”原则，加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原则上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都要纳入平台。坚持管理与采购分离、采购与监管分离，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和机制，切断行政权力插手公共资源交易的链条。健全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在线监管与线下管理相结合，全面监督交易过程，做到全程留痕，及时发现查处腐败行为。

　　第四，看护好经营好公共资产。我国公共资产规模庞大，分布于各个领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撑，必须用心看护好、悉心经营好。要创新和加强监管，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处、管好关键人。加强对国有企业主要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的监督，既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适应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实施精准的分类监管。随着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我国在境外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多。要从“投向、程序、风险、回报”四方面着力，加快完善国企境外投资监管体系，防范境外投融资、产权交易、代理担保等过程中的利益输送和国有资产损失。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既要有激励机制，使他们放开手脚大胆干事创业，也要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此外，我国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还有几十万亿元的非经营性公共资产，要建立健全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等管理制度。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当前，非法集资、乱办金融、违法违规套利等金融市场乱象仍然比较突出。这些问题背后往往涉及权钱交易，既加剧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也增加了金融风险。要针对突出问题，加强金融监管。结合这次金融监管机构改革，统筹抓好金融领域防风险和惩治腐败，强化对金融机构问责、监管问责和对监管者问责，严惩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这也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

　　第五，建设廉洁放心的公共工程。公共工程事关国计民生。很多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腐败问题易发多发。有的政府工作人员违规插手、操纵工程项目，从中攫取巨大利益；有的与工程承包方沆瀣一气，套取、侵吞工程款；有的对工程质量把关不严，纵容施工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还有一些地方官员好大喜功，把民生工程搞成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比如，有的脱离发展阶段，搞些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工程，导致资金出现缺口甚至资金链断裂，形成“半拉子”工程；有的不顾工程建设规律，不切实际地赶进度，把本来应是三五年完成的项目非要一年建成，留下严重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要健全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审批、实施等全程监管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综合治理、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惩治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要把项目施工许可时间压减下来，但同时必须对施工全过程严格监管，确保施工质量。总之，我们要通过有力的举措，使每项公共工程都成为阳光工程、廉洁工程和安全工程。

　　要加强审计工作，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工程等领域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切实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一要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也是统领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纲”和“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严明改革纪律，确保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如期完成。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增强干事创业的行动自觉。在讲政治、严纪律、守规矩方面，国务院、各级政府和部门尤其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做表率。

　　二要强化以法促廉、依法行政。法治是规范权力、维护公平、促进廉政的根本保障，必须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恪守宪法法律，切实按法定权限用权、按权责清单用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任何人、办任何事都不得逾越法律界线。推进和加强相关领域行政立法，及时修订那些不利于改革发展、不符合廉政建设要求、不合时宜的法规和规章。衡量政府是否尊崇法治，一个重要方面是看其是否守诚信。我在地方调研时，经常听到有些企业家包括外商反映，有的地方政府不按合同办事，朝令夕改、说变就变，特别是有的地方政府换届后，把原有的合同推倒重来，严重影响投资积极性。施政必须讲诚信，这是一条重要原则。只要合同是合法合规签订的，就必须执行。政府是有继承性的，现在地方各级政府都已经完成换届，对以前签订的合同不得随意改变，必须严格履行承诺，决不能言而无信，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三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政风作风问题具有复杂性、顽固性、反复性，必须紧盯不放，常抓不懈。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要大力整治各种各样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着力解决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以讲话落实讲话等突出问题，把主要精力用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矛盾和问题上。巩固国务院“约法三章”成果，继续严控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三公”经费。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既坚决查处发生在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行为，又着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黑恶势力和黄赌毒犯罪中，要坚决惩治充当“保护伞”的政府工作人员。

　　四要勤政尽责干事创业。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来讲，廉洁是最起码的要求，勤政是应尽的本分。过去40年我国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干出来的，广大公务员功不可没。面对新时代新使命，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勇于担当、舍我其谁的精神状态，以“昼无为、夜难寐”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实际行动，再创让人民满意的新业绩。当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党中央的重大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要强化督查，继续开展国务院大督查和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切实激发和保护好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客观地讲，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工作很辛苦，收入也不高。这些年，我们在着力解决公职人员以公权力参与分配、牟取不当利益问题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他们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合理的收入待遇和应有的尊严。前两年，尽管财政收支压力很大，我们仍想方设法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要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特别是向艰苦地区、特殊岗位、基层单位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落实到位。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切实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问责。总体上看，现在政府工作人员是勤政廉政的，但不作为的情况还时有发生。我看到有简报反映，一些地方政务服务中心的办事大厅排着几百人的“长龙”，因为只有一两个窗口在办理业务，其他窗口以工作人员请假等理由暂不开放，这显然存在不作为的问题。古人讲，“仕而废其事，罪也”。为政不廉是腐败，占着位子不作为、拿着俸禄不干事，贻误党和人民事业，同样是腐败，都是不能容忍的。对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力，未能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的，该约谈的约谈，该通报的通报，决不能迁就。对不尽职、不担当、不负责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改正，典型的要公开曝光，决不能听之任之。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追究法律责任，决不能姑息。

　　五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这有利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各级监察委员会已全部组建成立。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应正确认识和对待监督，不能片面地把监督看成是束缚、是限制，而要视作党和人民对干部的关心和爱护，是为了促进主动作为、规范作为。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工作，从严从紧要求自己，养成在监督下履职的习惯、意识和自觉性，真正做到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为人、堂堂正正立于社会，无愧于人民公仆的称号。

　　六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仅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事，各级政府责无旁贷。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牢固树立抓管党治党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党组（党委）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强化责任追究，对领导不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发生重大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的，要严肃问责。

　　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扎实做好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不断作出新的贡献。